

周易折中

繫辭下傳

十五

212
2515
100-15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五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本義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

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集說 韓氏伯曰。夫八而未極其變。故因而重之。以象其動用。則爻卦之義所

存各異。故爻在其中矣。○朱子語類云。八卦所以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於此。畫成之後。

方見其有三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已意思惟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

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旋生逐爻。則更加三變。方成六

卽纂周刀斤中

卷十五

穀辭下傳

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之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柴氏中行曰。八卦列成。則凡天下之象。舉在其中。不止八物。如說卦中所列皆是。○鄭氏曰。卦始於三畫。未有爻也。因而重之。其體有上下。其位有內外。其時有初終。其序有先後。而爻在其

中矣。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
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

集說

虞氏翻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繫象象九六之辭。故

不出乎此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集說

龔氏原曰。象者一卦之成體也。故天

動在其中。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孔氏穎達曰。上繫第二章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變化之道。在剛柔相推之中。○蔡氏清曰。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一剛一柔盡之矣。二者之外。再無餘物也。故凡剛者皆柔之所推也。凡柔者皆剛之所推也。而易卦中亦只是剛柔二者而已。非剛則柔。非柔則剛。在剛皆柔之所推。在柔皆剛之所推。○蘇氏濬曰。動在其中。虞翻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此說極是。此動字。與下文生乎動。天下之動。三動字俱同。易之辭。原是聖人見天下之動而繫之者。故曰。鼓天下之動。存乎辭。此即動在其中的說。非常動卦爻之謂也。

下之賁存焉。爻者六位之變動也。故天下之動存焉。剛柔相推。所以成爻也。而爻者言乎變。則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所以明爻也。而辭者以鼓天下之動。則動在其中矣。卦則兆於成列。而備於重。爻則兆於變。而備於動。故吉凶悔吝生焉。○蘇氏濬曰。傳曰。寂然不動。又曰。動之微。吉之先見。當其不動也。尚無所謂吉。又何有於凶。惟動而微也。吉斯見焉。動而紛紜。雜亂也。凶與悔吝始生於其間矣。

案此是覆說繫辭焉。而命。動在其中之意。凡天下之吉凶悔吝。皆生於人事之動。故易中有吉凶悔吝之辭。而動在其中。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

集說

朱氏震曰。爻有剛柔。不有兩則。一不立。所以立

本也。剛柔相變。通其變。以盡利者。趣時也。趣時者。時中也。○張氏浚曰。剛柔相推。往來進退。為變無常。而莫不因乎自然之時。故曰趣時。○朱子語類云。此兩句相對說。剛柔者。陰陽之質。是移易不得之定體。故謂之本。若剛變為柔。柔變為剛。便是變通之用。○又云。剛柔者。晝夜之象。所謂立本。變化者。進退之象。所謂趣時。剛柔兩箇是本。變通便是其往來者。○胡氏炳文曰。卦有卦之時。爻有爻之時。立本者。天地之常經。趣時者。古今之通義。○梁氏寅曰。剛柔者。立本。乃不易之體。即所謂闔戶闢戶也。變通者。趣時。乃變易之用。即所謂往來不窮也。○蔡氏清曰。剛柔立本。所謂交易而對待者。變通趣時。所謂變易而流行者。**案**此是覆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之意。凡天地間之理。兩者對待。斯不偏。而可以立本。兩者迭用。斯不窮。而可以趣時。故易中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本義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吉凶常相勝。不是吉勝凶。便是凶勝吉。二者常相勝。故曰貞勝。天地之道則常示。日月之道則常明。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天下之動雖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故曰貞夫一。○高氏萃曰。天常示人以易。地常示人以簡。雖陰不能以不愆。陽不能以不伏。而貞觀之理常自若也。日明乎晝。月明乎夜。雖中不能以不具。盈不

能以不食。而貞明之理常自若也。天下之動進退存亡。不可以一例測。然而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同一揆也。惠

迪之吉。從逆之凶。無二致也。是則造化人事之正。常即吉凶之貞勝。豈可以二而求之哉。

案自古凶貞勝至此為一節。又承吉凶悔吝生乎動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貞勝之義。張子以為以正為勝。朱子以為二者常相勝。今玩文義。當以為常為勝。蓋天下容有善而遇凶。惡而獲吉者。然非其常也。惠迪吉。從逆凶。乃理之常。故當以常者為勝。如天地則以常者觀示。日月則以常者照臨。偶有變異。不足言也。天下之動豈不常歸於一理乎。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本義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集說

韓氏伯曰。確剛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恆一其德。故

簡易

案此節又承剛柔立本變通趣時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乾坤者剛柔之宗也。乾坤定位而變化不窮矣。然其所以立本者一歸於易簡之理。所謂天有顯道。厥類維彰。萬古不易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像之。

案爻也者。效此。是結吉凶悔吝生乎動而貞夫一之意。象也者。像此。是結剛柔變通而歸於易簡之意。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集說

韓氏伯曰。功業由變。

以興。故見乎變也。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張子曰。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隨爻象之變。以通其利。故功業見也。聖人之情。存乎教人而已。○吳氏澄曰。聖人與民同患之情。皆於易而著見。聖人之道而獨歸重於辭。蓋此篇為繫辭之傳。故也。
案爻象者。動而無形。故曰內。吉凶者。顯而有迹。故曰外。非專以著筮言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此第一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集

說 陸氏績曰。人非財不聚。故聖人觀象制器。備物盡利。以業萬民而聚之也。蓋取聚人之本矣。○崔氏憬曰。言聖人行易之道。當須法天地之大德。寶萬乘之大位。謂以道濟天下為寶。是其大寶也。夫財貨人所貪愛。不以義理之。則必有敗也。言辭人之樞要。不以義正之。則必有辱也。百姓有非。不以義禁之。則必不改也。此三者皆資於義。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知仁義聖人寶位之所要也。○張子曰。將陳理財養物於下。故先叙天地生物。○朱氏震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生者仁也。聖人成位乎兩間者。仁而已。不仁不足以參天地。義所以為仁。非二本也。故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王氏宗傳曰。聖人所以配天地而王天下者。亦有仁義而已矣。仁德之用也。義所以輔仁也。理財如所謂作網罟以佃漁。作耒耜以耕耨。致民聚貨以交易之類是也。正辭如所謂易結繩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也。禁民為非。如所謂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剡矢弦弧以威天下是也。○朱子語

類云。正辭便只是分別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項氏安世曰。聖人之仁。即天地之生。大寶曰位。即崇高莫大乎富貴也。自此以下。以包犧氏神農氏黃帝堯舜氏實之。皆聖人之富貴者也。財者。百物之總名。皆民之所利也。理財。謂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所以利之也。正辭。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予使有義。辨名實使有信。利之所在。不可不導之。使知義也。禁民為非。謂憲禁令。致之政。盡於此三者矣。其德意之所發。主於仁民義者。仁之見於條理者也。○真氏德秀曰。案易之並言仁義者。仁此章及說卦立天之道章而已。在天地則曰生。在聖人則曰仁。仁之義蓋可識矣。○李氏心傳曰。蔡邕云。以仁守位。以財聚人。則漢以前已用此仁字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第一章。覆釋上繫第二章。象爻剛柔吉凶悔吝之事。更具而詳之。

○此章與上傳第二章相應。故上傳第三章以後皆申說第二章之意。下傳則自第二章之後皆申說此章之意也。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即所謂設卦觀象也。因爻象中剛柔相推之變。而繫之吉凶悔吝之辭。即所謂繫辭焉而明吉凶也。此四句由象以及於辭者。作易之序也。下文又由辭之吉凶悔吝而推本於剛柔之象。蓋傳本為繫辭而作。而下傳尤詳焉。故其立言如此。吉凶悔吝由動而生者。蓋以剛柔迭運。變而從時故也。吉凶之遇參差不齊。然以常理為勝。而天下之動可一者。以剛柔變化不離乾坤。乾易坤簡。而天下之理得故也。爻象動乎內。四句又總而結言之。天地大德一節。本義原屬此章。然諸儒多言宜為下章之首。蓋下章所取十三卦無非理財正辭。禁非之事。其說可從也。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

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

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朱氏震曰。自此以下。明天下利者。無非有取於易。皆仁也。曰主天下者。明守位也。○王氏申子曰。伏羲氏繼天立極。畫八卦以前。民用後之聖人。相繼而作。制為相生相養之具。皆所以廣天地生生之德。自網罟至書契是也。○蔡氏清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二句。一是精。一是粗。一是性情。一是形體。其下十三卦所尚之象。一皆出此。

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本義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案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韓氏之意。直取

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繫云。以制器者。尚其象。則取象不取名也。韓氏乃取名不取象。於義未善。○胡氏瑗曰。蓋者。疑之辭也。言聖人創立其事。不必觀此卦而成之。蓋聖人作事立器。自然符合於此之卦象也。非準擬此卦而後成之。故曰蓋取。

案

孔氏所議韓氏是也。且六十四卦名。是文王所命。包犧之時。但有八卦名象而已。黃農堯舜。不應便取卦名。經文蓋取之云。雖曰假託。不必拘泥。然亦不應大段踈脫也。○古者網羅所致。曰離。詩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又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二體皆離。上下網羅之象。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採木為耒。耨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本義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集說

蔡氏淵曰。耜。耒首也。斲木之銳而為之。耒。耜柄也。採木使曲而為之。○吳氏澄曰。益上巽二陽象耒之自地上而入。下震一陽象耜之在地下而動也。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本義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嗑為合也。

集說

耿氏南仲曰。有菽粟禽魚者。或不足乎菽粟。鰲者無所取。積者無所散。則利不布。養不均矣。於是日中為市焉。日中者。萬物相見之

時也。當萬物相見之時。而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遷其有無。則得其所矣。○鄭氏東卿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

圖離為日中。震為動出。當日中而動出。市集之象。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本義 乾坤變化而无為。

集說 郭氏雍曰。垂衣裳而天下治。無為而治也。無為而治者。無他焉。法乾

坤。易簡而已。○王氏申子曰。神農以上。民用未滋。所急者。食貨而已。此聚人之本也。及黃帝堯舜之世。民用日滋。若復守其樸略。則非變而通之道。故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由之。而不倦。神其化。使民宜之。而不知。凡此者。非聖人喜新而惡舊也。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易之道然也。○吳氏澄曰。風氣漸開。不可如樸略之世。此窮而當變也。變之則通。而不窮矣。其能使民喜樂不倦者。以其通之之道。神妙不測。變而不見其迹。便於民。而民皆宜利之。故爾。○俞氏琰曰。時當變。則變。不變。則窮。於是乎有變而通之道焉。變而通之。所以趣時也。民之所未厭。聖人不強去。民之所未安。聖人不強行。夫唯其數窮。而時將變。聖人因而通之。則民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漸相忘於不言之中者。化也。○蔡氏清曰。時之當變也。而通其變。然其所以變通之者。非聖人強用其智慮。作為於其間也。因其自然之變。而以自然之理處之。是謂神而化之也。神而化。即其變。

通之妙於無爲也。○蘇氏濬曰。言通變神化。而獨詳於黃帝堯舜。言黃帝堯舜。而獨取諸乾坤。乾坤諸卦之宗也。黃帝堯舜。千古人文之始。中天之運。至此而開。洪荒之俗。至此而變。此所以爲善發義。皇之精蘊也。○守舊則倦。更新則不宜。凡事之情也。變其舊使民不倦者。化也。趨於新使民咸宜者。神而化之也。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集說** 九家易曰。木在水上。流行

若風。舟楫之象也。○何氏楷曰。近而可以濟。不通遠而可以致遠。均之爲天下利矣。取諸渙者。其象巽木在坎水之上。故象曰利涉大川。象傳曰。乘木有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本義 下動。上說。**集說** 董氏真卿曰。平地任載之大車。載物之

小車。載人而輕者。則乘馬以致遠。○外說內動。象牛馬之奔於前而車動於後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集說** 楊氏文煥曰。川途旣通。則暴客至矣。又

警之。則暴客無自而至。○俞氏琰曰。坤爲闔戶。重門之象也。震動而有聲之木。擊柝之象也。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

諸小過。

本義 下止。上動。**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象言之。上震爲木。下艮爲土。震木上動。艮土下止。杵臼治米之象。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集說** 朱氏震曰。知耒耜而不知杵臼之利。則利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杵臼之利。知門柝而不知弧矢之利。則威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弧矢之利。○徐氏幾曰。其害之大者。以重門擊柝。不足以待之。故必有弧矢。以威之。

案 離威也。兌說也。威而以說行之。所謂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本義 壯固之意。**集說** 司馬氏光曰。風雨。動物也。風雨動於上。棟。屋脊檁也。宇。椽也。棟直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俞氏琰曰。聖人之於物。有爲之者。有易之者。古未有是而民利之也。今則爲之。所以貽於後也。古有是而民厭之也。今則易之。所以革於前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案棺槨者。取木在澤中也。又死者以土為安。故入而後說之。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此第二章。

集說

耿氏南仲曰。已前不言古。與上不同者。蓋未造此器之前。更無餘物之用。故

不言上古也。以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别有所用。今將後用而代前用。故本之云上古及古者。

案兌為言語。可以通彼此之情。書之象也。乾為健固。可以堅彼此之信。契之象也。

總論

吳氏澄曰。十三卦之制作。自畫卦而始。至書契而終。蓋萬世文字之祖。肇於畫卦。而備於書契也。

案此章申第一章變通趣時而原於易簡之意。蓋在天地則為剛柔。在人則為仁義。仁義者立本者也。因風氣之宜而通其變。則其所以趣時者也。法始於伏羲。成於堯舜。故自八卦既畫。而可以周萬事之理。凡網罟耒耜至於書契。莫非易理之所有也。觀其窮而變。變而通。則趣時之用不窮。然其神而化之。無為而民安焉。則易簡之理惟一。故其取諸諸卦者。取諸其趣時也。而其取諸乾坤者。取諸其易簡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易卦之形。

集說

千氏寶曰。言是故。又總結上義也。○崔氏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

義故。以此重釋於象。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像之象也。○吳氏澄曰。此章之首第一節。總叙以起下文。自包

犧至書契。言制作之事。而以是故總結之。謂易卦皆器物之象。象者像似之義。聖人制器。皆與卦象合也。
案凡章首不用是故字。曰是故者。承上結上之辭也。諸儒以此句爲上章結語者。似是。

彖者材也。

本義 彖言一卦之材。**集說** 韓氏伯曰。彖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

案材者。構屋之木也。聚眾材而成室。彖亦聚卦之衆義。以立辭。故本義謂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放也。**集說** 胡氏瑗曰。爻有變動。位有得失。變而合之情。僞物理之是非。皆在六爻之中。所以象天下之動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此第三章。**集說** 保氏八曰。彖者。言一卦之吝。爻者。言一爻之動。所以斷一爻之吉凶。悔吝。○何氏楷曰。吉凶在事本顯。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著。悔有改過之意。至於吉則悔之著也。吝有文過之意。至於凶則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於悔吝。要其終而言。則悔吝著而爲吉凶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 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爲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集說

韓氏伯曰。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歸。陽卦二陰。故奇爲之君。陰卦二陽。故耦爲之主。○陳氏埴曰。二耦一奇。即奇爲主。是爲陽卦。二奇一耦。即耦爲主。是爲陰卦。

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圖陽卦奇。陰卦耦。言陽卦主奇。陰卦主耦也。須如韓氏陳氏之說。乃與下文相應。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本義

君謂陽。民謂陰。○此第四章。

集說

朱氏震曰。陰陽二卦。其德行不同何也。陽卦一君而二民。共事二君。二君共事一君。一也。故爲君子之道。陰卦二君而一民。共事二君。二君共事一民。二也。故爲小人之道。○吳氏曰。

慎曰。陽卦固主陽也。而陰卦亦主陽。可見陽有常尊也。

案此章是釋彖者材也之義。而原其理於一也。自八卦始成。而分陰分陽。一奇則爲陽卦者。以其一君二民。是君子之權出於一。君爲主也。君爲主。則君子之道行。故曰君子之道。一耦則爲陰卦者。以其二君一民。是君之權出於二。反若民爲主也。民爲主。則小人之道行。故曰小人之道。古今言易者。曰陽爲君子。陰爲小人。蓋以爲善惡淑慝之稱焉。豈知陰陽不可以相無。如有君不可以無民。烏有善惡淑慝之分哉。惟其君之道一而有統。則民之衆。翕然從令。豈非君子之道乎。若君之道二而多門。則民之卑。各行其私。豈非小人之道乎。善惡淑慝。由此而生。吉凶治亂。由此而起。蓋自三畫之卦。而已具此象矣。以此例而推之。六畫之卦。則如復師謙豫比剝一陽爲主。皆君子之道也。姤履夬一陰爲主。皆小人之道也。惟同人之二。大有之五。不以爲小人者。以其居中。能

同乎陽。有乎陽也。小畜之四。亦不以爲小人者。以其得位。能畜乎陽也。究之以陽爲主也。又以其義例變而通之。則不特一陰一陽者爲主而已。凡陽之居內而得時者。皆爲主也。遯否之類是也。凡陽卦居內而爲主者。治陰卦居內而爲主者。亂泰否損益之類是也。凡陽卦居內而爲主者。邪隨蠱漸歸妹之類是也。先陰者正。陰卦居內而先陽者邪。隨蠱漸歸妹之類是也。或取不取。內外而取。上下以爲貴賤。或不取先後。而取尊卑。以爲倡隨。或以陰爲臣道。而能順陽爲善。或以陰爲君道。而能應陽爲美。要之其尊陽之意。則一而已矣。夫子以八卦發凡。使人於六十四卦之義。推而通之也。此卽一卦之材。而彖之所取。故曰彖者材也。其歸則陽道不可以有二。故曰理之一。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本義

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爲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集說

韓氏伯曰。天下之動。必歸於一。思以求朋。未能之爲道。爲可尚。結成前文。陽卦以一爲君。是君子之道也。

○徐氏幾曰。塗雖殊而歸同。則往來自不容無。而加之憧憧。則私矣。慮雖百而致一。則思亦人心所當有。而局於朋從。則狹矣。○蔡氏清曰。天下感應之理。本同歸也。但事物則千形萬狀。而其塗各殊耳。天下感應之理。本一致也。但所接之事物不一。而所發之慮亦因之有百耳。夫慮雖百。而其致則一。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是其此感彼應之理。一出於自然而然。而不必少容心於其閒者。吾之應事接物。一惟順其自。然之理而已矣。天下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本義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懂懂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集說

張子

曰。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偽也。○朱子語類云。日往則月來一段。乃承上文懂懂往來而言。往來皆人之所不能無。但懂懂則不可。

案夫子引此文。是發明貞一之理。故亦從天地日月說來。日月有往來。而歸於生明。所謂貞明者也。寒暑有往來。而歸於成歲。所謂貞觀者也。天下之動。有屈有信。而歸於生利。順理則利也。所謂貞夫一者也。言天地則應

在日月之前。言寒暑則應在日月之後。何則。四時者。日月之所為也。觀豫恆象傳及繫傳首章。皆不以四時先也。日月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本義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為

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

集說

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孔氏穎達曰。覆明上往來相感。屈信相須。尺蠖之蟲。初行必屈。言信必須屈也。龍蛇初蟄。是靜也。以此存身。言動必因靜也。聖人用精粹微妙之義。入於神化。寂然不用。乃能致其所用。先靜後動。是動因靜而來也。利已之

用安靜其身。可以增崇其德。此亦先靜後動。動亦由靜而來也。○朱子語類云。且如精義入神。如何不思。那致用的。却不必要思。致用的是事功。是效驗。○俞氏琰曰。精義理。無豪釐之差。而深造於神妙。所以致之於用也。見於用而利施於身而安。所以為崇德之資也。精義入神。內也。致用外也。自內而達外。猶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利用安身。外也。崇德內也。即外以養內。亦猶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蔡氏清曰。利用如何。以崇其德。蓋外邊事。事都能迎刃解將去。則胸中所得益深。所造亦遠矣。精義以致知。言義者。事理之宜也。入神。只謂到那不容言之妙處。利用以行言。利用故安身。若其用有不利。則亦不能。在在皆安。而泰然處之矣。蓋躬行心得。自是相關之理。○吳氏一源曰。人皆知信之利。而不知屈之利。所以利也。故以尺蠖龍蛇明之。專言屈之利。以示人。正欲人養靜以不動。無感以待感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義

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

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而已。張子曰。氣有陰

集說

孔氏穎達曰。精

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窮神知化。過此以往。利用安身。以崇德。此二者。皆人理之極。過此二者。以往。則微妙不可知。窮極微妙之神。曉知變化之道。乃是聖人德之盛極也。○張子曰。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豫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又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又曰。窮神是窮盡其神也。入

神是僅能入於神也。言人如自外而入。義固有淺深。○
朱子語類云。窮神知化。德之盛。這德字只是上面崇德。
之德。德盛後便能窮神知化。便如聰明睿知皆由此出。
自誠而明。相似。○又云。窮神知化。是逐些子挨將去。
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神
是一箇物事。或在彼。或在此。當其在陰時。全體在陰。在
陽時。全體在陽。都只是這一物。兩處都在。不可測。故謂
神橫渠言。一故神兩。故化。又注云。兩在。故不測。這說得
甚分曉。○又云。天下何思何慮。一句。便先打破那箇思
字。却說同歸殊塗。一致百慮。又再說。天下何思何慮。謂
何用。如此。憧憧往來。尺蠖龍蛇之屈信。皆是自然底道。
理。不往則不來。不屈則亦不信也。今之爲學。亦只是如
此。精義入神。用力於內。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
利乎外。乃所以崇德乎內。只是如此。作將去。雖至於窮
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
○蔡氏清曰。未之或知者。不容於有思。不容於有爲也。

神以存主處言。化以運用處言。其神化者。亦豈出於精
義利用之外哉。其始有待於思爲。則曰精義利用。其終
無待於思爲。則曰窮神知化。所造有淺深。理則無精粗
也。○張氏振淵曰。未有下學功夫。不到而頓能上達者。
神化功夫。正在精義利用作起。此正實落下手處。卽造
到神化地位。不過精義利用。漸進漸熟耳。德盛不是就
窮神知化。上贊他德之盛。

精義入神。則所知者精深。窮理之事也。利用安身。則
所行者純熟。盡性之事也。窮神則不止於入神。其心與
神明相契者也。知化則不止於利用。其事與造化爲徒
者也。至命之事也。窮理盡性。學者所當用力。至命則無
所用其力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案此章是
釋爻者。效天下之動之義。而原其理於一也。自此以下
十一爻。皆是發明此意。而此爻之義。尤爲親切。蓋感應
者動也。不可逐物憧憧。而惟貴於貞固其心者一也。所

以然者。此心此理。一致同歸。本不容以有二也。故首以此文。而以致一恆心兩文終焉。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

釋困六三爻義。

集說

朱子語類云。有著力不得處。若只管著力去作。少間去作不成。他人便道。

自家無能。便是辱了名。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

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本義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集說

韓氏伯曰。括。結也。君子待時而動。則無結闕之患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集說

馮氏椅曰。不以不仁爲恥。故見利而後勸於爲仁。不以不義爲畏。故

畏威而後懲於不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本義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集說

董氏仲舒曰。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知也。○吳氏曰。慎曰。惡以已之所行者言。罪以法之所麗者言。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本義

此釋否九五爻義。

集說

孔氏穎達曰。所以今有傾危者。由前安樂於其位。自以為安。故致今日危也。所以今日滅亡者。由前保有其存。恆以為存。故今致滅亡也。所以今有禍亂者。由前自恃有其治理。恆以為治。故今致禍亂也。是故君子今雖獲安。心恆不忘傾危之事。國雖存。心恆不忘滅亡之事。政雖治。心恆不忘禍亂之事。心恆畏懼其將滅亡。其將滅亡。乃繫于包桑之固也。○谷氏家杰曰。養尊處優曰安。宗社鞏固曰存。綱舉目張曰治。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

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本義

此釋鼎九四爻義。

集說

張氏浚曰：自昔居台鼎之任，德力知三者一有闕，則弗能勝其事。而況俱不足者乎？有德而無知，則不足以應變；有知而無力，則不足以鎮浮。若夫德之不立，雖有知力，亦無以感格天人而措天下於治矣。○錢氏時曰：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度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史且猶不苟，況三公乎？為君不明於所擇，為臣不審於自擇，以至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不勝任之故，可不戒哉。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

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本義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古之之間有凶字。

集說

孔氏穎達曰：動謂心動，事動初動之時，其理未

著，唯纖微而已。已著之後，則心事顯露，若未動之先，又寂然頓無，幾是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故云動之微也。直云吉不云凶者，凡豫前知幾皆向吉而背凶，違凶而就吉，無復有凶，故特云吉也。諸本或有凶字者，其定本則無。○崔氏憬曰：此爻得位於中，於豫之時，能順以動而防於豫，如石之耿介，守志不移，雖暫豫樂，以其見微

而不終日。則能貞吉。斷可知矣。○張子曰。知幾者。為能以屈為信。○朱子語類云。上交貴於恭。遜恭則便近於諂。下交貴於和。易和則便近於瀆。蓋恭與諂相近。和與瀆相近。只爭些子。便至於流也。○又云。幾者。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須就這處。理會。若到發出處。便怎生奈何得。所以聖賢說。謹獨。便都是要就幾微處。理會。○項氏安世曰。諂者。本以求福。而禍常基於諂。瀆者。本以交驩。而怨常起於瀆。易言。知幾而孔子以不密。疆界素明者。能之。此所謂知幾者矣。欲進此道。唯存察之何氏楷曰。知微知彰。微而能彰。介于石也。知柔知剛。柔而能剛。不終日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本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集說

虞氏翻曰。復以自知。遷怒。不貳過。克已復禮。天下歸仁也。○侯氏行果曰。失

在末形。故有不善。知則速改。故無大過。○朱子語類云。或以幾為因上文幾字而言。但左傳與孟子庶幾兩字。都只作近字說。○又云。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嘗復行。為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項氏安世曰。於微而知其彰。於柔而不知其剛。蓋由用心之精。燭理之明。是以至此。欲進此微矣。而吾固已瞭然而見之。可謂柔矣。而吾已斬然而絕之。此章內十一爻。雖各為一段。而意皆相貫。此爻尤與上爻文意相關。○陸氏振奇曰。誠則明者。知幾之神。由介石來也。明則誠者。不遠之復。由真知得也。在豫貴守之固。故曰貞吉。在復貴覺之早。故曰元吉。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
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本義

細縕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集說

侯氏行果

曰此明物情相感當上法細縕化醇致一之道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
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
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
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

之立心勿恆凶

本義

此釋益上九爻義此第五章

集說

項氏安世曰危以動則民不與黨與之與无交而求則民

不與取與之與也又曰以易對懼其義可見直者其
語易曲者其語懼乾之所以易者以其直也郭氏鵬
海曰事不順理從欲惟危為危以動心知非理自覺
惶恐為懼以語恩非素結信非素孚為无交而求

總論

葉氏良佩曰下十爻皆承咸九四而言吳氏一
源曰咸後十爻皆發明理之貞一而不必憧憧耳

往來屈信無二致也天地所以成造化聖人所以臻造
化推之事物莫不皆然故知動靜之一致則能藏
器而時動知小大之一致則能謹小以无咎知安危之
一致則能危以保其安知顯微之一致則能見幾而作
不遠而復知損益之一致則能損而得友彼非所困而
困非所任而任忽小而惡積求益而或擊皆昧於屈信

之義以取凶耳

案此上三章申吉凶效動而歸於貞一之理第三章統論象爻也第四章舉象所以取材之例第五章舉爻所以效動之例也蓋卦有小大辭有險易故凡卦之以陽為主而陽道勝者皆大卦也以陰為主而陰道勝者皆小卦也其原起於八卦之分陰分陽故為舉象取材之例也三百八十四爻正靜則吉邪動則凶故困三解上相反也噬嗑之初上相反也否五鼎四相反也豫二復初相似也損三益上相反也其義皆統於咸之四故為舉爻效動之例也夫陰陽並行而以靜為主則所以專其其權於君者一矣動靜相循而以靜為主則所以專其事於主者一矣何則理一故也故曰天下之動貞夫一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

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本義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

集說

荀氏爽曰

出於乾坤故曰門○葉氏良佩曰此章論文王繫辭之義故首節先本伏羲卦畫而言之○何氏楷曰有形可擬故曰體有理可推故曰通體天地之撰承剛柔有體言兩體字相應通神明之德承陰陽合德言兩德字相應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本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

以為衰世之意蓋指

集說

九家易曰名謂卦名陰陽雖

文王與紂之時也

錯而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

越○侯氏行果曰易象考其事類但以吉凶得失為主

則非淳古之時也故云衰世之意耳言邪示疑不欲切

指也○朱子語類問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是指繫辭而

言是指卦名而言曰他下面兩三番說名後又舉九卦

說看來只是謂卦名○又云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畫卦

時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

好○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所以他一一經

歷這崎嶇萬變過來所以說出那卦辭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

正言斷辭則備矣

本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

集說

郭氏雍曰當名卦也辨物象也正言彖辭

也斷辭繫之以吉凶者也○朱子語類云微顯闡幽幽

者不可見便就這顯處說出來顯者便就上面尋其不

可見底教人知得又曰如顯道神德行相似○又云微

顯闡幽是將道來事上看言那箇雖是粗的然皆出於

道義之蘊微顯所以闡幽闡幽所以微顯只是一箇物

事○吳氏澄曰彰往即藏往也謂明於天之道而彰明

已往之理察來即知來也謂察於民之故而察知未來

之事微顯即神德行也謂以人事之顯而本之於天道

所以微其顯闡幽即顯道也謂以天道之幽而用之於

人事所以闡其幽○蔡氏清曰人事粗迹也易書有以

微之蓋於至著之中寓至微之理寓於至著之象也

易書有以闡之蓋以至微之理寓於至著之象也

圖彰往察來微顯闡幽承首節伏羲卦畫言當名辨物

正言斷辭承次節文王卦名言而因及乎辭也彰往察

來即所謂體天地之撰微顯闡幽即所謂通神明之德

當名者即所謂稱名雜而不越也命名之後又復辨卦

中所具之物。以繫之辭而斷其占。則所謂彖也。文王因卦畫而為之名辭。故曰開而有畫。無文。易道未開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本義

肆陳也。貳疑也。○此第六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集說

程氏敬承曰。理貞夫一而

民貳之。有失得故貳也。明失得之報。則天下曉然歸於理之一。而民行濟矣。濟者。出之陷溺之危。而措之安吉之地。此其所以為衰世之意邪。

案稱名小。取類大。以卦名言。旨遠辭文。以彖辭言。其言曲而中。又申旨遠辭文之意。旨遠則多隱約。故曲也。辭

文則有條理。故中也。其事肆而隱。又申名小類大之意。名小。則事物畢具。故肆也。類大。則義理包涵。故隱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專論易之彖辭。易不過乾坤二畫。乾坤即陰陽剛柔也。凡易之辭。其稱名取類。千彙萬狀。大要不越於二者。而其所以繫辭之意。則為世衰道微。與民同患。不得已而盡言之耳。此斷辭之所以作也。斷辭。即彖辭也。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易之爻卦之象。則

在上古伏羲之時。但其時理尚質素。直觀其象。足以垂教。中古之時。事漸澆浮。非象可以為教。故爻卦之辭。起於中古。此之所論。謂周易也。身既憂患。須垂法以示於後。以防憂患之事。○吳氏澄曰。義皇之易。有畫而已。三

畫之卦雖有名。而六畫之卦未有名。文王始名六畫之卦。而繫之以辭。易道幾微。至此而復興也。卦名及辭。皆前此所未有。故不云述而云作。作易在姜里時。故云其有憂患乎。蓋於名卦而知其有憂患也。下文舉九卦之名。以見其憂患之意。○谷氏家杰曰。憂患二字。以憂患天下言。乃吉凶同患意。民志未通。務未成。聖人切切然為天下憂患之。於是作易。故易皆處憂患之道。○何氏楷曰。聖人之憂患者。憂患天下之迷復也。乃其處困又何憂患焉。是故易者所以憂患天下之憂患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義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恆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集說**鄭氏康成曰。辨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制事變也。窮小人則濫德。於是別也。○干氏寶曰。柄所以持物。謙所以持禮者也。○朱子語類問巽何以為德之制。曰。巽為資斧。巽多作斷制之象。蓋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乃順而能入之義。是入細直徹到底。不只是一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斷殺。若不見得盡。如何可以行權。○陸氏九淵曰。上天下澤。尊卑之義。禮之本也。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皆本諸此。履德之基。謂以行為德之基也。基始也。德自行而進也。不行則德何由而積有而不居為謙。謙者不盈也。盈則其德喪矣。常執不盈之心。

則德乃曰積故曰德之柄既能謙然後能復復者陽復
為復善之義人性本善其不善者遷於物也知物之為
害而能自反則知善者乃吾性之固有循吾固有而進
德則沛然無他適矣故曰復德之本也知復則內外合
矣然而不常則其德不固所謂雖得之必失之故曰恆
德之固也君子之脩德必去其害德者則德日進矣故
曰損德之脩也善曰積則寬裕故曰益德之裕也不臨
患難難處之地未足以見其德故曰困德之辨也井以
養人利物為事君子之德亦猶是也故曰井德之地也
夫然可以有為有為者常順時制宜不順時制宜者一
方一曲之士非盛德之事也順時制宜非隨俗合汙如
禹稷顏子是已故曰巽德之制也陳氏琛曰德之基
就積行上說德之本就心裏說要當有辨德之固是得
寸守寸得尺守尺德之地則全體不窮矣亦要有辨
盧氏曰基與地有別基小而地大基是初起脚跟積累
可由此而土地是凝成全體施用之妙皆由此而出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
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
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本義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
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羣陰恆處雜而常德
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
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說韓氏伯曰和而不至從物者也而能至故可履也
微而辨之不遠復也雜而不厭是以能恆刻損以脩
身故先難也身脩而無患故後易也程子曰益長裕而
物故曰長裕因物興務不虛設也○程子曰益長裕而
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也設是撰造也撰造則
為偽也○朱子語類云稱而隱是巽順恰好底道理有

隱而不能稱量者有能稱量而不能隱伏不露形迹者皆非異之道也。異德之制也。巽以行權。都是此意。○陸氏九淵曰。履和而至。兌以柔悅。承乾之剛健。故和。天在上。澤處下。理之至極。不可易。故至。君子所行。體履之義。故和而至。謙尊而光。不謙則必自卑。自卑則人尊。則人必賤之。自耀則德喪。能謙則自卑。自卑則人尊。則人必自悔。則德益光顯。復小而辨於物。復貴不遠。言動之微。念慮之隱。必察其為物所誘與否。不辨於小。則將致悔咎矣。恆雜而不厭。人之生。動用酬酢。事變非一。人情於此多至厭倦。是不恆其德者也。能恆者。雖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人情逆之則難。順之則易。凡抑損其過。必逆乎情。故先難。既損抑以歸於善。則順乎本心。故後易。益長裕而不設。益者遷善以益己之德。故其德長進而寬裕。設者侈張也。有侈大不誠實之意。如是則非所以為益也。困窮而通。不脩德者。遇窮困則隕獲喪亡而已。君子遇窮困。則德益進。道益通。并居其所而遷。如君子不

以道徇人。故曰居其所而博施濟眾。無有不及。故曰遷。巽稱而隱。巽順於理。故動稱宜。其所以稱宜者。非有形迹可見。故隱。

案復小而辨於物。陸氏蓋用韓氏之說。與朱子異。然朱子之義為精。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此第七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集說

虞氏翻曰。

禮和為貴。故以和行也。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恆立不易方。故一德也。○歐陽氏脩曰。君子者。天下係焉。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耳。自益。遷善而改過耳。然而肆其忿慾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

下有被其害矣。遷善而改過，豈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矣。○朱子語類問：巽以行權，權是透迤曲折以順理否？曰：然。巽有入之義，巽為風，如風之入物，只為巽便能入。義理之中無細不入。又問：巽稱而隱，隱亦是入物否？曰：隱便是「不見處」。○又云：見得道理精熟，後於物之精微委曲處無處不入。所以說巽以行權。○又云：兌見而巽伏，權是隱然作底事物。若顯然地作，却不成行權。○陸氏九淵曰：履以和行，行有不和，以不由禮故也。能由禮則和矣。謙以制禮，自尊大則不能由禮，卑以自牧，乃能自節制以禮。復以自知，自克乃能復善。他人無與焉，恆以一德不常，則二三常則一。終始惟一，時乃日新。損以遠害，如忿慾之類為德之害，損者損其害德而已。能損其害德者，則吾身之害固有可遠之道。特君子不取必乎此也。益以興利，有益於已者為利。天下之有益於已者莫如善。君子觀易之象而遷善，故曰：與利能遷善則福慶之利固有自致之理。在君子無加損焉。有

不足言者，困以寡怨。君子於困厄之時，必推致其命。吾遂吾之志，何怨之有？推困之義，不必窮厄患難及已也。凡道有所不可行，皆困也。君子於此自反而已，未嘗有所怨也。井以辨義，君子之義在於濟物，於井之養人，可以明君子之義。巽以行權，巽順於理，如權之於物，隨輕重而應，則動靜稱宜，不以一定而悖理也。九卦之列，君子脩身之要，其序如此。缺一不可也。故詳復贊之。○王氏應麟曰：復以自知，必自知然後見天地之心，有不善未嘗不知，自知之明也。○何氏楷曰：以用也。履者禮也。用禮以約之，而制作始和。此履所以為德之基也。所貴乎禮者，以其為德之品節也。然惟讓為禮之實，不讓不為禮。故用謙以制之。此謙所以為德之柄也。○**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亦論彖辭。凡彖辭之體，皆先釋卦名。次言兩卦之體。末推卦用。故此章之序亦然。以為觀象者之法也。○胡氏炳文曰：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恆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

至困井亦五卦。上經謙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又九卦。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為下經之恆。下經自巽而未濟。亦八卦復為上經之乾。上下經對待。非偶然者。○葉氏良佩曰。此章三陳九卦。專言卦也。易道屢遷一章。專言爻也。

案此上二章。申象之動乎內。而吉凶見乎外也。六十四卦之象。皆以乾坤交錯而成。中涵天地變化之道。鬼神微妙之德。是所謂動乎內者也。及聖人命之以名。繫之以辭。於是吉凶之義昭然見矣。六十四卦之名。或曰伏羲所命。或曰文王所命。蓋自夫子之時而已疑也。但其所取事類觀之。知其非上古淳質時所有。則為文王命名。可以理推。名當則卦爻之物可辨。因正言其是非。而吉凶之辭可斷。向之體天地之撰。而有以彰往察來。通神明之德。而有以微顯闡幽者。至是而大備矣。名雜而不越。故所稱者小而義則大。象所以發其蘊也。故寓

意深遠而辭則文。指遠辭文。故言雖曲而中。名小類大。故事雖肆而隱。蓋由於世衰民疑。而將以濟其行。故非探賾索隱。無以盡其變也。非周事體物。無以悟其心也。夫吉凶者。失得之報而已矣。故下九卦。遂言聖人之所處。以示觀象之例。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

本義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集說**侯氏行果曰。居則觀遠也。○孔氏穎達曰。六位言虛者。位本無體。因爻始見。故稱虛也。○邵子曰。六虛者。六位也。虛以待變動之事。

也。○朱子語類云。易不可為典要。易不是確定硬本子。揚雄太玄排定三百五十四贊當畫。三百五十四贊當夜晝底吉。夜底凶。吉之中又自分輕重。凶之中又自分輕重。易却不然。有陽居陽爻。而吉底。又有凶居陰爻。而吉底。又有陽居陽爻。而有應。而吉底。又有陰居陰爻。而有應。而凶底。有陰居陰爻。而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為典要之書也。是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蔡氏淵曰。屢遷。謂為道變通。而不滯乎物。自易之為書。至屢遷。此總言為書為道。以起下文之意也。自變動不居。至唯變所適。言易道之屢遷也。不居。猶不止也。六虛。六位也。位。未有爻曰虛。卦雖六位。而剛柔爻畫往來如寄。故以虛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无常也。柔來變。剛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易也。典常也。要約也。其屢變。無方也。既有典常。理有定也。故曰易者。變易也。不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本義

此句未詳。

集說

韓氏伯曰。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

可為典要。而其出入往來。皆有法度。而非妄動也。故卦之外。內皆足以使人知懼。○蔡氏清曰。卦爻所說者。皆利用出入之事。其出入也。皆必以其法。法者。事理當然之則也。使人入而在內。出而在外。皆知有法。而不敢妄為。是使知懼也。知懼必以度。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

集說

虞氏翻曰。神以知來。故

事故。○蘇氏軾曰。憂患之來。苟不明其故。則人有苟免之志。而怠故。易明憂患。又明其所以致之之故。○朱氏

震曰。又明於已之所當憂患。與所以致憂患之故。无有師保教訓而嚴憚之。有如父母親臨而愛敬之。見聖人之情也。○趙氏振芳曰。不特使人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所以致憂患之故。諄諄然與民同患。與民同憂。不止如師保之提命。且直如父母之儼臨。愛之無所不至。慮之無所不周。故訓之無所不切也。○案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朱氏趙氏之說甚善。蓋上文言出入以度。則人知畏懼。嚴憚之。如師保。及觀其示人憂患之故。懇切周盡。使聞之者。不知嚴憚而但感其慈愛。此聖人之情。所以為至也。无有者。非無師保也。人之意中。无有師保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此第八章。

集說

虞氏翻曰。其出入有度。故有典常。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孔氏穎達曰。雖千變萬化。不可為典要。然循其辭。度其義。原尋其初。要結其終。皆唯變所適。是其常典也。○邵子曰。既有典常。常也。不可為典要。變也。○龔氏煥曰。既曰不可為典要。又曰既有典常。不可為典要者。以剛柔之變易無常者言也。既有典常者。以卦爻之一定而不可易者言也。剛柔變易之無常。所以卦爻一定而不可易。而一定不易之理。未嘗不行於剛柔變易之中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專論易之爻辭。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二句。一章大指。自變動不居。至惟變所適。言屢遷也。自出入以度。至道不虛行。言不可遠也。惟其屢遷。故虛而無常。不可為典要。惟其不可遠。

故有度有方。有典有常。而不可虛。方其率之也。則謂之辭。及其行之也。則謂之道。辭之所指。即道之所遷也。人能循其不可遠之理。則屢遷之道得矣。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本義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集說

韓氏伯曰。質。體也。卦兼始終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物。事也。一卦之中。六爻交相雜錯。唯各會其時。各主其事。○吳氏澄曰。質。謂卦之體質。文。王原卦義之始。要卦義之終。以為卦之體質。各各其卦而繫彖辭也。爻之為言交也。周公觀六位之交錯。唯其六爻之時。各因其義而繫爻辭也。此章言六爻而六爻統於彖。故先言彖。乃說六爻也。○谷氏家杰曰。此章雖

兼卦爻。實以卦引起爻。專重在爻上。○何氏楷曰。此章統論爻畫。而歸重於彖辭。說易之法。莫備於此。易之為書。綱紀在卦。卦必合爻之全。而後成卦。一畫不似。便成他局。聖人之繫卦。為之推原其始。要約其終。彌綸全卦之理。如物之有體質。至於繫爻。則惟相其六位之時而導之宜。因其陰陽之物而立之像。然其大指。要不過推演彖辭之意。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本義

此言初上二爻。集說

千氏寶曰。初擬議之。故難知。卒終成之。故易知。本末勢然也。○孔氏穎達

曰。初辭擬之者。覆釋其初難知也。以初時擬議其始。故難知也。卒成之終者。覆釋其上易知也。言上是事之卒

了。而成就終竟。故易知也。○吳氏澄曰。初與終為對。擬之與卒成之為對。兩句文法。顛倒相互。
講家以難知易知。屬學易者。擬之卒成。屬作易者。然聖人作易。六爻之條理。渾成於心。豈有難易哉。故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兩句。是申上兩句。皆當屬學易者說。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雜字撰字。辨字。亦當屬學易者說。雜者。參錯其貴賤上下之位也。撰者。體察其剛柔健順之德也。德位分而是非判矣。辨者。剖別之於象。以考驗之於辭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象辭。

則思過半矣。

本義

象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集說

蘇氏軾曰。象者常論其用事之爻。故觀其象。則其餘皆象爻之

所用者也。○吳氏澄曰。章首第一句言象。第二句總言六爻。此一節又總言六爻而歸重於象。蓋為結語。與章首起語相始終。

象辭之繫。文王蓋統觀六爻以立義者。如屯則以初為侯。蒙則以二為師。師則以二為將。比則以五為君。其義皆先定於象。爻辭不過因之而隨爻細別耳。其爻之合於卦義者。吉。不合於卦義者。凶。故象辭為綱領。而爻其目也。象辭為權衡。而爻其物也。總之於綱。則目之先後可知。審之於權衡。則物之輕重可見。夫子象傳。既參錯六爻之義以釋辭。示人卦爻之不相離矣。於此又特指其要而切言之。讀易之法。莫先於此。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本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

集說

崔氏憬曰。此重釋中四爻功位所宜也。二四皆

雖則不利。其要或有无咎者。以柔居中。異於四也。○蘇氏軾曰。近於五也。有善之名。而近於君則懼矣。故二之善宜著。四之善宜隱。○程氏迥曰。易以六居五。以九居二。爲卦十有六。雖爲時不同。其十有五皆吉。謂人君柔中虛已。而任剛德之臣。其臣亦以剛中應之也。○吳氏澄曰。二與四同是陰位。若皆以柔居之。則六二六四同

是以柔居陰。故曰同功。然其位則有遠近之異。五者一卦之尊位。故遠近皆自五而言。二與五應爲遠。四與五比爲近。以位之遠近有異。而其善亦不同。遠者意氣舒展而多譽。近者勢分逼迫而多懼。多者謂不盡然而若此者衆爾。近也二字。釋四多懼。謂四之所以懼不能如下。釋二多譽。柔不能自立。近者有所依倚。遠者宜若不利。二遠於五。而其歸得以无咎者。以其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何氏楷曰。月遠日則光。滿近則光微。此多譽多懼之說也。

圖 吳氏說亦詳密。但以二之譽四之懼。專爲以柔居柔者。三之凶五之功。專爲以剛居剛者。則於經意猶偏。蓋聖人之言。舉其一隅。則可以三隅反。多譽多懼。以二四之位言。不論剛柔居之。皆多譽多懼也。多凶多功。以三五之位言。亦不論剛柔居之。皆多凶多功也。下文言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則可見二雖多譽。而九二尤善於六

二四既多懼而九四尤甚於六四也。又言其柔危其剛勝邪。則可見三雖多凶而九三猶善於六三。五雖多功而六五猶讓於九五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爲六二言。而九二在其中。併六四九四皆在其中。其柔危爲六三言。而九三在其中。併六五九五亦在其中。此聖言之所以妙。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此第九章。**集說** 侯氏行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剛正居之。則勝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辭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崔氏憬曰。三處下卦之極。居上卦之下。而上承天子。若無含章之美。則必致凶。五既居中不偏。貴乘天位。以道濟物。廣

被寰中。故多功也。○吳氏澄曰。三與五同是陽位。若皆以剛居之。則九三九五同是以剛居陽。故曰同功。然其位則有貴賤之異。賤者剛居剛爲太過而多凶。貴者剛居剛爲適宜而多功。二多譽四多懼之上。有其善不同一句。而三多凶五多功之上無之者。譽懼雖不同。而皆可謂之善。凶則不可謂善矣。故不言也。貴賤之等也。五字。釋三多凶。謂三之所以凶。不能如五之功者。蓋貴賤有等。賤者不與貴者同故也。其柔危以下。釋五多功。五爲尊位。以柔居之。則不勝其任而危。惟剛居之。則能勝其任而有功也。○胡氏炳文曰。其柔危其剛勝。專爲三言也。○蔡氏清曰。或遠或近。或貴或賤。此所謂爻有等故曰物者。是爲雜物。或柔中。或不中。或多譽。或多懼。或多凶。或多功。又或柔危而剛勝。此所謂撰德也。而辨是與非。舉具其中矣。○**圖** 柔危剛勝。吳氏以爲指五。胡氏以爲指三。侯氏兼之。須分別融會。乃得經意。

總論

何氏楷曰。章末覆舉中爻。所以略初上不言者。蓋初上非用事之地。故所重在時位。中四爻用事之地。故惟重在德行也。若夫卦主在初上者。則不可以此例論。此章為易之凡例。求卦爻之義者。執此以求之而已。然僅曰要。曰多。曰過半。則雖聖人猶未敢輕言之。韋編三絕有以夫。

案此上二章。申爻之動乎內。而吉凶見乎外也。道屢遷者。於周流六虛見之。无常相易。所謂周流者也。唯變所適。所謂屢遷者也。此則爻之動乎內者。及繫辭而吉凶見。則使人於日用出入之間。各循乎法度。而知懼。蓋凜乎師保之嚴矣。再觀其開示人。以憂患。與其所以致憂患之故。不啻父母之謀其子孫者。又使人無有師保之嚴。但如臨父母之親而已。夫是以由其辭而揆之。則不可為典要者。未嘗不有典常。而欲體其道而行之。則所謂不可遠者。又存乎其人之不遠於道也。下文遂以辭之典常言之。大約初上雖無位。而為事之始終。自二至

五。則居中而正為用事之位。玩辭者。擬其初。竟其終。參合其物理。以辨其是非。而求其備。此學易之法也。然象者括始終以立體。而爻則其趨時之物而已。故知者觀彖辭而爻義已大半得。此又學易之要也。又舉中四爻而申之。以見凡當位用事。則有譽有懼。有凶有功。非初上無位。而或在功過之外者比也。聖人所謂明憂患與故者。於此尤諄諄焉。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集說

項氏安世曰。言

聖人所以兼三才而兩之者。非以私意傳會。三才之道。自各有兩。不得而不六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本義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此第十章

集說

陸氏績曰。天道有晝夜日月之變。地道有剛柔燥濕之變。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變。聖人設爻以效三者之變動。故謂之爻者也。○孔氏穎達曰。三才之道。既有變化移動。故重畫以象之。而曰爻也。物者物類也。爻有陰陽貴賤等級。以象萬物之類。故謂之物也。若相與聚居。間雜成文。不相妨害。則吉凶不生。由文之不當。相與聚居。不當於理。故吉凶生也。○張子曰。故曰爻。爻者交雜之義。○項氏安世曰。爻有等者。初二三

四五上也。物相雜者。初三五與二四上。陰陽相間也。文不當者。九居陰位。六居陽位也。○李氏簡曰。一則無變動。無動兼而兩之。故三才之道。皆有變動。以其道有變動。故名其畫曰爻。爻者。倣也。言六畫能倣天下之動也。爻有貴賤上下之等。故曰物。物有九六雜居剛柔之位。則成文。交錯之際。有當不當。吉凶由是生焉。○汪氏咸池曰。文既相雜。豈能皆當。故有以剛居柔。以柔居剛。而位不當者。亦有以柔居柔。以剛居剛。而位未必皆當者。則吉凶於是而生矣。○何氏楷曰。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卦情若淑。或以不當為吉。卦情若慝。反以當位為凶。要在隨時變易。得其當而已。○吳氏曰。慎曰。以時義之得為當。時義之失為不當。不以位論。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

其道其天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本義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此第十一章。

集說

張氏栻曰。既懼其始。使人防微。

杜漸。又懼其終。使人持盈守成。要之以无咎。而補過。乃易之道也。○高氏攀龍曰。一部易原始要終。只是敬懼无咎而已。故曰懼以終始。无咎者。善補過也。易中凡說有喜有慶吉元吉。都是及於物處。若本等只到了无咎便好。○趙氏光大曰。危者使平。二句。即是辭危處。使之不可作易使之。言由危而平者。危使之也。言其理之必然。若有以使之也。易之道。與其道甚大。道字正相應。○何氏楷曰。使者。天理之自然。若或使之也。所謂殖有禮。覆昏暴。天之道也。

案

此上二章。申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也。所謂變者。生於三才之道。以兩而行。交合相濟。迭用不窮也。寫之於易。則以其兩相交也。而名爲爻。所處之位不同也。而名爲物。所以處是位者。又相錯也。而名爲文。相錯則有當有否。而吉凶於此生。大業於此起矣。故曰功業見乎變。雖然。上古之聖。以是濟民用焉。而辭未備也。文王當殷商之衰。忘已之憂。而惟世之患。是故其因事設戒者。無非欲人戰戰兢兢。免於咎而趨於平也。是所謂以身立教。反覆一編之中。千載之上。心如見焉。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本義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煩。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是以其

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之德能危能懼。而无易者之傾也。以此之故。能知險之所興。若不易則為險。故行易以知險也。坤之德行恆為簡靜。不有繁亂。以此之故。知阻之所興。若不簡則為阻難。故行簡以知阻也。○蘇氏軾曰。已險而能知險。已阻而能知阻者。天下未嘗有也。是故處下以傾高。則高者畢赴。用晦以求明。則明者必見。易簡以觀險阻。則險阻無隱情矣。○張子曰。簡易然後知險阻。簡易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朱子語類云。險與阻不同。險是自上視下。見下之險。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觀上。為上所阻。故不敢進。○項氏安世曰。易與險相反。唯中心易直者。能照天下險巇之情。簡與阻相反。唯行事簡靜者。能察天下繁壅之機。○李氏簡曰。兩險相疑。兩阻相持。則險不能知險。知天下之至險者。至易者也。阻不能知阻。知天下之至阻者。至簡者也。○胡氏炳文曰。前言乾坤之易簡。此言乾坤之所以為易簡。蓋乾之德行所以恆易者何也。乾天下之至健也。坤之德行所以恆簡者何也。坤天下之至順也。○蔡氏清曰。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猶中庸云。天下至誠天下至聖。相似。皆以人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此天下之至健者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此天下之至順者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本義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以成亹亹。故有

集說 張子曰。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朱氏震曰。簡易者。我心

之所固有。反而得之。能無說乎。以我所有。慮其不然。能無研乎。○朱子語類云。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凡事見得通透了。自然歡說。既說諸心。是理會得了。於事上更審一審。便是研諸慮。研是更去研磨。定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這事。成天下之亹亹。是作得這事業。○張氏栻曰。心之說也。不忤於理。慮之研也。不昧於事。則得者為吉。失者為凶。吉凶既定。則凡勉於事功者。莫不弘之不息。以成其功矣。○谷氏家杰曰。能說諸心。能研諸慮。二能字應下成。能之能。見此理。人人具有。唯聖人能說能研耳。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本義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朱子語類問有許多變化云為。又吉事皆有休祥之應。所以象事者於此而知器。占事者於此而知來。曰是

集說

蘇氏軾曰。言易簡者無不知也。

○何氏楷曰。凡人事之與吉逢者。其先必有祥兆。天人相感。志一之動氣也。聖人作易。正以迪人於吉。故獨以吉事言之。與吉之先見同義。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本義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朱子語類云。天地設位。四句說天人合處。天地設位。使聖人成其功。能人謀鬼謀。則雖百姓亦可與其能。成能與與能。雖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胡氏炳文曰。聖人成天地。所不能成之能。百姓得以與聖人所已成之能也。○蔡氏清曰。凡卜筮問易者。先須謀諸人。然後乃可問易。雖聖人亦然。故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然後曰謀及卜筮。又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然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也。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本義

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辭。

集說

崔氏憬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爻

謂爻下辭。象謂卦下辭。皆是聖人之情見乎繫辭。而假爻象以言。故曰爻象以情言。六爻剛柔相推。而物雜居。得理則吉。失理則凶。故吉凶可見也。○蔡氏清曰。八卦以象告。則剛柔雜居矣。爻象以情言。則吉凶可見矣。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本義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集說

崔氏憬曰。遠謂應與不

遠。應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遠。應由此遠。近相取。所以生悔吝於繫辭矣。○項氏安世曰。愛惡相攻。以下皆言吉凶。以情遷之事。而以六爻之情與辭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辭。分出於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總屬於相近之一情。此四者爻之情也。命辭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辭。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畧其事。有利有不利也。悔吝則有迹矣。吉凶則其成也。故總而名之曰吉凶。相感者。情之始交。故以利害言之。相取則有事矣。故以悔吝言之。相攻則其極矣。故以吉凶言之。愛惡遠近。情偽姑就淺深分之。若錯而綜之。則相攻相取相感之人。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偽。其情皆有愛惡也。故總以相近一條明之。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而凶生矣。以偽相感。而害生矣。不以近相取。而悔吝生矣。是則一近之中。備此三條也。凡爻有比。爻有應。爻有

一卦之主爻皆情之當相得者也。今稱近者止據比爻言之。反以三隅則遠而為應為主者。亦必備此三條矣。但居之近者其吉凶尤多。故聖人繫以近者明之。○吳氏澄曰。害者利之反。凡占曰不利无攸利者。害也。近而不相得。則凶。害悔吝。其相得則吉利。悔亡无咎。從可知也。○胡氏一桂曰。凡易之情以下獨舉近者。總言之。近而相取其情。乃不相得。此必其初之以偽感。終至於惡而相攻。是以凶耳。既至於凶。其於害悔吝可知已。○蔡氏清曰。愛惡相攻三句。平等說。下文却合言之曰。大抵凡易之情。近而相得者為貴。不相得而遠者亦無害。唯是近而不相得者則凶。又有害而悔且吝矣。○又曰。吉凶悔吝。利害六字。大抵吉凶重於利害。利害重於悔吝。故末句先凶次害。又次悔吝。而凡曰吉凶見乎外。吉凶以情遷。則皆該利害與悔吝矣。○林氏希元曰。近而不相得。是解遠近相取而悔吝生。這裏分情相得不相兩句亦解。蓋遠近相取而悔吝生。這裏分情相得不相

得情相得者。遠相取而悔吝。情不相得者。近相取而悔吝。但此意未明。故於此發之。只曰近不曰遠者。舉近則遠者可以三隅反也。夫近而不相得則凶。可見惡相攻而凶生者。以其近也。偽相感而害生者。亦以其近也。故曰是併解愛惡相攻兩句。

此條諸說相參。極詳密矣。然尚有須補備者。諸說皆以近為相比之爻。於易例未盡。應爻雖遠。然既謂之應。地雖遠而情則近也。先儒蓋因上章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故必以相比為近。然彼就二四而言之。則有遠近之別。此就六爻而統論之。則比與應皆近也。觀蒙之六四曰。獨遠實也。以其比應皆陰也。如雖無比而有應。亦不得謂之遠實矣。故易於應爻有曰。婚媾者。有曰。宗者。有曰。主者。有曰。類者。皆親近之稱也。遠近相取。須分無比應者為遠。有比應者為近。乃為完備。○易之情。其有遠近者。固從爻位而生。若愛惡情偽。則從何

處生來須知易爻吉凶皆在時位德三字上取時隨卦義而變時變則有愛惡矣如泰之時則交否之時則隔比之時則和訟之時則爭是愛惡相攻者由於時也位逐六爻而異位異則有遠近矣如比之內比外比觀之光者近也蒙之困蒙復之迷復者遠也是遠近相觀者由於位也德由剛柔當否而別德別則有情偽矣如同人五之號咷豫二之介石以中正也同人三之伏戎豫三之盱豫以不中正也是情偽相感者由於德也時有消息盈虛之變位有貴賤上下之異德有剛柔善惡之別此三者皆吉凶悔吝之根然其發動皆因彼已之交而起所謂彼已之交者比也應也非因比應則無所謂相攻也無所謂相取也無所謂相感也所謂相攻相取相感者皆以比應言之故下獨舉近而不相得以見例近而相得相愛者也相取者也以情相感者也善之善者也不相得者而遠則雖惡而不能相攻也不近而不得相取也雖偽而不與相感也善之次也宜相得者

而遠則雖愛而不得相親也不近而不能相取也雖有情而無以相感也又其次也惟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以近相取以偽相感人事之險阻備矣大者則凶極其惡之情者也同人三之敵剛是也次者則害防其偽之端者也兌之介疾乎剝是也輕者猶不免於悔吝如豫萃之三雖以近而從四然以非同類而曰悔曰吝者此也易者教人知險知阻故特舉此條以見例餘者可三隅反也故觀易者須先知時位德比應五字又須知時位德之當否皆於此應上發動其義莫備於此章矣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不義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此第十二章。

集說

王氏申子曰：歉於中者必愧於外。故將叛者其辭慙。

疑於中者必泛其說。故中心疑者其辭枝。吉德之人見理直故其辭寡。躁競之人急於售故其辭多。誣善類者必深匿其跡而陰寓其伎。故其辭游失其守者必見義不明而內無所主。故其辭屈。○吳氏澄曰：此篇之首泛言辭變象占四道。而末句歸重於辭。且以本於聖人之情。至此卒章凡三節。其中亦言四道。而首末皆言彖爻之辭。未又本於易之情。以終繫辭之傳。蓋唯聖人之情能知易之情。而繫易之辭也。是為一篇始終之脉絡云。○張氏振淵曰：此節即人之辭。以情遷者。驗易之辭以情遷也。此章亦總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論之。易簡即上下傳首章所謂乾坤之理。而聖人體之以立極者。故此即以乾坤為聖人之名稱。見易道之本。聖心所自具也。易與險反。故知險簡與阻反。故知阻。以是說諸心。即以是研

諸慮。凡天下所謂吉凶。疊疊者。固已豫定。取成於聖人之心矣。於是仰觀變化。俯察云為。知以藏往而通其象。神以知來而裕其占。此所以作易而天地之功以成。百姓之行以濟也。爻象動乎內者。以象告。吉凶見乎外者。以情言。功業見乎變者。以利言。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以情遷。時有順逆。而愛惡生焉。位有離合。而遠近判焉。德有淑慝。而情偽起焉。此三者。易之情也。吉利凶害。悔吝之辭。所由興也。在易則為易之情。聖人從而發揮之。則吉凶之途明。而利害之幾審。此即聖人之情也。故言凡入之情。著於辭。而不可掩者。六反切上章所謂有憂患者。其辭危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五

御覽彙編

卷十五

四

